

附件

## 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

序号	1
权力类型	审核审批
权力事项名称	审核审批资产处置
实施主体	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行使层级	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固定资产（含经营性资产）资产处置
实施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 35 号令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 36 号令）；</li><li>2. 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令 738 号）；</li><li>3、关于印发《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广安府办发〔2011〕61 号）；</li><li>4、关于印发《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广委办〔2019〕58 号）。</li></ol>
备注	